

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年7月12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分局在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召开了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3）4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报告【2018】6号}。

2018年7月28日，由建设单位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东经113°30′26.28″，北纬22°34′15.01″）。厂区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700平方米。年产扶他林1300万支（20g/支）、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800万片、辛伐他汀片300万片、盐酸二甲双胍片360万片、盐酸氨溴索片240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5月委托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写了《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3）45 号）；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水治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登记表（中（炬）环建登（2013）00316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2%。

（四）验收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混合机	1 台	1 台	0 台
2	提升机	1 台	1 台	0 台
3	HKC-200-DJ	1 台	1 台	0 台
4	湿法制粒机	1 台	1 台	0 台
5	过筛机	1 台	1 台	0 台
6	压片机	2 台	2 台	0 台
7	铝塑	2 台	2 台	0 台
8	装盒机	2 台	2 台	0 台
9	包衣机	1 台	1 台	0 台
10	包装线	1 台	1 台	0 台
11	燃轻柴油热水炉	1 台	0 台	0 台
12	纯水制备系统	1 台	1 台	0 台
13	燃轻柴油备用发电机	1 台	1 台	0 台
14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台
15	乳化罐	1 台	1 台	0 台
16	自动装合机	1 台	1 台	0 台
17	灌装机	1 台	1 台	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供热改由外部集中供热，热水炉已拆除，不再产生燃轻柴油锅炉废气。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调节池+PH 调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 膜反应池+清水池后排放。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

（二）废气

粉碎、过筛工序粉尘经布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及出料有机废气、仓库储存废气、消毒挥发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轻柴油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治理后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密闭车间、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配套建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的设置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制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采用稳定可靠的处理技术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设置足够的事故缓冲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粉碎及过筛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和汞及其化合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 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分局组织验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已经通过验收, 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报告【2018】6 号}。

(四) 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分局组织验收, 已经通过验收, 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报告【2018】6 号}。

五、制度落实情况

(一)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 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3)45 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 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函》{中（炬）环验报告【2018】6 号}及《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乳膏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2018-07-30